

香港言語治療師總工會規則

目錄

<u>釋義</u>	3
<u>1 - 會名及辦事處</u>	4
<u>2 - 宗旨</u>	4
<u>3 - 入會、退會、紀律及申訴</u>	5
<u>4 - 組織法則及管理</u>	7
<u>5 - 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延期會員大會</u>	7
<u>6 - 選舉及不記名投票</u>	9
<u>7 - 理事會</u>	10
<u>8 - 職工會的掌職者</u>	13
<u>9 - 理事會的其他主要職責</u>	14
<u>10 - 經費的運用</u>	15
<u>11 - 財政年度</u>	16
<u>12 - 核數師</u>	16
<u>13 - 查閱簿據</u>	16
<u>14 - 勞資糾紛</u>	17
<u>15 - 法律指導或援助</u>	17
<u>16 - 教育工作</u>	17
<u>17 - 規則</u>	17
<u>18 - 本會的解散</u>	18
<u>19 - 登記的取消</u>	18
<u>20 - 法團印章及契約</u>	18

香港言語治療師總工會規則

釋義

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已登記、登記」指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

「大會」包括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其相關的延期會員大會。

「延期會員大會」包括延期周年會員大會及延期特別會員大會。

「有表決權會員」指根據本規則的規定，有權為任何目的表決的普通會員，但並不包括根據本規則第 3.9 條自動喪失表決權的普通會員。

「會員」一詞包括普通會員及退休會員。

「理事」指所有組成本職工會理事會的成員，亦即《職工會條例》下所指的「職員」。

「掌職者」指理事會內任何理事兼掌本規則第 7.2 條內的指定職位者。

「整天」一詞不包括接獲要求 / 發出通知書當天及舉行大會當天。

「簡單多數制」指在扣除無效票後，投贊成票者比投反對票的為多且贊成票及反對票數目的總和多於棄權票數目。（於 19/20 延期第三次會員大會提出修訂）

「多數人贊成」指在扣除無效票及棄權票後，投贊成票者比投反對票的為多。

「正本規則」指附有由職工會登記局發出的登記證明書的規則。

1 - 會名及辦事處

- 會名 1.1 本會名稱：
(中文名稱) 香港言語治療師總工會
(英文名稱) The General Union of Hong Kong Speech Therapists
(以下簡稱「本會」)
- 會址 1.2 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及郵寄地址：
(中文) 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37 號紅磡商業中心 B 座 1011 室
A2 房
(英文) Room A2, Flat 1011, 10th Floor, Block B, Hunghom
Commercial Centre , 37 Ma Tau Wai Road,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或[經理事會議決的其他地方*]。
*：經理事會議決的其他地方，須於議決後兩星期內通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2 - 宗旨

- 宗旨 本會的宗旨如下：
- 2.1 謀求廣納符合本規則第 3.1 條的人士加入本會。
- 2.2 爭取及維持公平與合理的工資率，工作時間及其他僱傭 / 聘用條件，並廣泛保障會員的利益。
- 2.3 盡力協調會員與僱主之間、會員與會員之間，或會員與其他僱員之間的關係，及協助解決他們的糾紛。
- 2.4 促進本會與相關僱主之間的互相尊重及了解，並爭取成為僱主的談判對象。
- 2.5 在規則訂明的情況下，為會員及其家屬提供下列各種福利：
- (一) 疾病、意外、傷殘、患難、失業、分娩及退休的經濟援助。
 - (二) 帛金及喪葬費。
 - (三) 教育費。
 - (四) 給予參加勞資糾紛或/及其他工業行動者的津貼。

- (五) 給予會員就僱傭 / 聘用事宜有關的法律指導及援助。(詳見本規則第 15.1 條)
 - (六) 大會或理事會議決的其他福利。
- 2.6 以各種合法方式，促進有關勞工及本會會員的利益。
- 2.7 從事為達成上述各項宗旨所必需的其他合法事務。

3 - 入會、退會、紀律及申訴

- | | | |
|--------|-----|--|
| 入會資格 | 3.1 | (一) 凡通常在香港居住，具認可言語治療專業文憑、同等或以上學歷，並從事於言語治療行業的僱員，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普通會員。 |
| 退休會員 | (二) | 有表決權會員因年老或健康欠佳從 <u>本規則第 3.1(一)條</u> 所指的職業退休，經理事會議決，可成為退休會員。退休會員無表決權，但可享受本會所提供的利益。 |
| 申請入會手續 | 3.2 | (一) 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者，須填交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批有關申請，有關申請經理事會批准及申請者繳交所需費用後，申請者即成為本會會員。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有遺漏、不確或與事實不符時，理事會可取消其入會資格。 |
| | (二) | 申請者須為僱員，並須於入會申請書上聲明其僱員身份，並提供專業文憑或同等學歷證明及受僱證明，才符合申請加入本會的資格。 |
| | (三) | 理事會保留審批入會資格之最終權利。 |
| 入會費及年費 | 3.3 | (一) 普通會員入會費為 200 元。年費為 300 元，於入會時及以後於每年 12 月份內繳交。此外，普通會員須按 <u>本規則第 10.6 條</u> 的規定，繳納經大會議決徵收的其他款項。(於 19/20 延期第三次會員大會提出修訂) |
| 退休會員 | (二) | 退休會員入會費為 300 元。年費為 50 元，須於每年 12 月份內繳交。此外，退休會員須按 <u>本規則第 10.6 條</u> 的規定，繳納經大會議決徵收的其他款項。 |
| 更改會費 | 3.4 | 修改入會費或年費或豁免所有會員繳交某一年度的年費，須經大會通過方可實施。 |

會員責任	3.5	會員有責任遵守本會規則及大會和理事會的決議，在規定時限繳交會費，及盡其作為會員的一切義務。
會籍終止	3.6	(一) 除退休會員外，會員如不再從事於 <u>本規則第 3.1 條</u> 所規定的特定行業，則即時自動終止為本會會員； (二) 主動退會：會員如欲退會，須給予書面通知，經理事會通過，方終止為本會會員。
費用不發還	3.7	凡會員離會，包括自動退會、會籍終止及被革除會籍者，他於該年度已繳付的年費，概不發還。至於已繳付的一次性徵費，一律不予發還。
違反規則的會員	3.8	凡不遵守本會規則或決議的會員，理事會可以合適程序，予以懲戒或革除會籍(參閱 <u>本規則第 7.9 條</u>)。遭懲戒或革除會籍的會員，如不服其受到的懲處，可按 <u>本規則第 3.11 條</u> 向大會上訴。
喪失享受會員福利和權利	3.9	(一) 會員如欠繳年費或其他徵收款項的任何一項超過 2 個月但不超過 3 個月者，即時喪失其會員的福利和權利(包括及不限於表決權、被選權和出席大會的權利)。如該會員能在其欠繳費用後的 3 個月內清繳一切欠費，可於 30 天後恢復其會員福利和權利。
因欠繳款項以致喪失會員資格	(二)	會員如欠繳年費或其他徵收款項的任何一項超過 3 個月，即時喪失會員資格。如該會員日後清繳一切欠費，理事會可決定是否恢復他的會籍。但該會員須於理事會同意恢復其會籍 30 天後方可享受會員的權利。
會員的投訴	3.10	會員如對本會會務不滿，可向理事會以書面提出投訴。理事會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拒絕處理有關投訴，並須讓該會員陳述詳情。理事會就該項投訴作出處理或決定後，須給予書面答覆。會員如認為理事會的決定不合理，可按 <u>本規則第 3.11 條</u> 向大會上訴。如會員沒有在限期內提出上訴，理事會可酌情考慮是否接受在期限後提出的上訴。
上訴機制	3.11	會員或理事如不服理事會的決定，可向大會提出上訴。上訴應在緊接理事會有關決定的第一個大會提出，但如大會召開日期與投訴人所不服的理事會決定期間相距不足 3 個月，他亦可於再下一個大會上提出上訴。除此之外，理事會亦可酌情考慮是否接受在期限過後提出的上訴。在會員或理事提出上訴至大會對上訴作出決定之前，有關的投訴事項的狀況，仍以理事會本來的決定為準。

4 - 組織法則及管理

- 管理機構 4.1 本會最高權力在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授權下，本會事務由理事會負責管理。

5 - 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延期會員大會

- 周年會員大會日期 5.1 本會須每年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周年會員大會在每年七、八或九月份內舉行。

- 出席大會及在大會表決的權利 5.2 (一) 除根據本規則第 3.9 條喪失享受會員福利和權利的會員外，所有會員都有權出席大會。
(二) 只有有表決權會員才可在大會中享有表決權。

- 周年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 5.3 周年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包括以下項目：
(一) 通過上一周年會員大會及任何介於兩次周年會員大會期間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
(二) 討論理事會報告並作檢討，及策劃未來會務方針。
(三) 討論及批准本會上一財政年度的帳目表及審計帳目表的報告書。
(四) 依不記名投票選舉理事會成員。
(五) 委任或選出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六) 討論及議決本會其他事務。

- 周年會員大會的議程及通知書 5.4 (一) 周年會員大會的議程由理事會決定。如會員對議程有建議，可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前 7 整天以書面向理事會提出。若該建議得到理事會的支持，或不少於 30% 的會員支持，亦須列於周年會員大會的議程中。（於 19/20 延期第三次會員大會提出修訂）
(二) 周年會員大會的議程擬定後，須按理事會議決的辦法，將通知書及議程以書信、電郵或傳真發給每一會員。召開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須在大會舉行日期的 15 整天前發給所有會員。大會只要根據會員最後提供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於大會舉行日期的 15 整天前發出有關的通知書及議程，會員即被視作接獲

有關的通知書及議程。

- 特別會員大會 5.5 (一)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理事會召開，或由會員根據本規則第 5.5(二)條的規定，要求召開。
- (二) 若有不少於 30%的會員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處理其要求討論的議題，理事會必須在接獲要求後的 45 整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
- 特別會員大會通知書及議程 (三) 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書和議程須於大會舉行日期的 5 整天前以書信、電郵或傳真發給每一會員。如特別會員大會是由會員要求召開，理事會須充分考慮會員所要求討論的事項，設定相關的議程，且將有關會員要求討論有關議題的理據，清楚列於通知書內。大會只要根據會員最後提供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於大會舉行日期的 5 整天前發出有關的通知書及議程，會員即被視作接獲有關的通知書及議程。（於 19/20 延期第三次會員大會提出修訂）
- 特別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 (四) 無論特別會員大會是由理事會或是應會員要求召開，會上處理的事務均只限於議程所列的事項。如涉及更改本會規則，所擬訂的修改，須在議程內列明。
- 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決議 5.6 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 40 名有表決權會員或全體有表決權會員的 40%，以較少者為準。除有關(i)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以及(ii)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事項外，凡大會的決議，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有表決權會員以簡單多數制通過，即屬有效。周年會員大會與特別會員大會的決議有同等效力及權力。（於 19/20 延期第三次會員大會提出修訂）
- 延期會員大會 5.7 (一) 舉行周年會員大會或由理事會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如超過原定開會時間 90 分鐘，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仍未達法定人數，該大會即告取消。理事會須於 45 整天內舉行延期會員大會。
- (二) 如該大會是應會員按照本規則第 5.5(二)條的規定要求而召開，但超過原定開會時間 90 分鐘，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仍不足法定人數，該大會即告取消。在這種情形下，理事會毋須舉行延期會員大會。
- 延期會員大會通知書及議程 (三) 延期會員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最少 14 整天前以書信、電郵或傳真發給每一會員。通知書內，必須詳列本規則第 5.7(四)條的規定，確保所有會員得知延期會員大會的效力。大會只要根據會員最後提供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

於大會舉行日期的 14 整天前發出有關的通知書及議程，會員即被視作接獲有關的通知書及議程。

- (四) 出席延期會員大會的有表決權會員人數無論多寡，即作構成法定人數論。除有關(i)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以及(ii) 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事項外，延期會員大會的決議，若經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以簡單多數制通過，即屬有效，所有會員均須遵守。（於 19/20 延期第三次會員大會提出修訂）

6 - 選舉及不記名投票

- 由理事會或小組 6.1
委員會負責舉行
不記名投票
- 所有須以不記名投票決定的事項，須由理事會或其特別為此事項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負責辦理。
- 以不記名投票 6.2
表決的事項
- 下列事項須由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表決：
- (一) 選舉理事會理事(詳見本規則第 7.2 條)；
- (二) 更改本會名稱；
- (三)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
- (四)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組織職工會聯會，或加入其他職工會聯會成為成員；
- (五) 屬於或成為在外國設立的組織的成員；
- (六) 設立選舉經費及繳付屬《職工會條例》第 33A(1)條所述種類的任何開支；或在沒有設立選舉經費的情況及在《職工會條例》第 33B 條的規限下，議決第 33A(1)條所指的選舉費開支；
- (七) 本會解散(詳見本規則第 18.1 條)；或
- (八) 任何其他理事會認為以不記名投票表決較適合的事項。
- 選舉提名期 (於 6.3.1
19/20 延期第三
次會員大會提出
修訂)
- 於周年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 7 整天開始接受提名，於周年會員大會召開前 3 整天截止提名。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皆可作出提名。競選理事會之候選人名單將於截止提名後二十四小時內由現屆理事會公佈。（於 19/20 延期第三次會員大會提出修訂）

分發選票 或表決票	6.3.2	秘書或由理事會委任專責選舉或表決工作的小組委員會負責分發選票或表決票，但只限分發給有表決權的會員。
投票辦法	6.4	進行不記名投票時，所有選票或表決票必須由投票人自行填寫，但不可在票上署名或留有可識別投票人身份的標記，否則作廢票論。選票或表決票須投入專設及已密封的投票箱內。投票箱必須妥為保管。
監票員點票 及驗票	6.5	運送投票箱、點票及驗票等工作由監票員在理事會或小組委員會督率下負責。監票員可由理事會委派，或在大會上由有表決權會員選出。
表決方式（於 19/20 延期第三 次會員大會提出 修訂）	6.6	<p>若候選理事的數目少於或等於理事會職位的空缺數目，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有表決權會員以簡單多數制通過，該名候選理事即屬當選。</p> <p>若候選理事的數目多於理事會職位的空缺數目，則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有表決權會員對每名候選理事投下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惟每名有表決權的會員所投下的贊成票數目不可超過職位的空缺數目。按每名候選理事所得的贊成票數目的降冪排序，由第一名起，符合以下條件者將依次當選，直至所有空缺被填補或已無符合條件之候選人：</p> <p>(1) 該候選理事所得的贊成票數目多於反對票數目；且</p> <p>(2) 該候選理事所得的贊成和反對票總數多於棄權票數目。</p> <p>（於 19/20 延期第三次會員大會提出修訂）</p>

7 - 理事會

理事需具備的資格	7.1	理事會負責管理本會及處理會務。理事會理事必須為本會有表決權會員。
理事的選出	7.2	(一) 理事會設理事 <u>6</u> 至 <u>15</u> 人，每 <u>2</u> 年一次在周年會員大會上由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當屆理事。
掌職者的選出	(二)	獲選理事須在被選出的周年會員大會或延期會員大會後 <u>7</u> 天內，召開會議，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選掌職者。掌職者包括正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秘書一人，司庫一人及委員一人至十人。
理事會的任期	(三)	每一屆理事會理事的任期為 <u>2</u> 年，理事可競選連任，可連任兩次。

- 未能選出理事或掌職者 (四) 如無法選出足以組成最少成員的理事會，則本應卸任的理事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選出理事會尚欠的人數或掌職者。
- 看守理事會 (五) 在沒有有效理事會運作的情況下，例如即使已召開本規則第7.2(四)條下的特別會員大會後仍無法選出足以組成最少成員的理事會或無人參加理事會選舉，在現屆理事會同意下，現屆的理事會將暫不卸任，並自動過渡為看守理事會。看守理事會的職責只限於維持本會基本運作，並應避免作出重大決定。如必須作出重大決定，應召開大會議決。
- (六) 如現屆理事會拒絕過渡成為看守理事會或現屆理事會自動過渡為看守理事會的期間已超過3個月後仍未選出新一屆理事會，現屆的理事會須盡快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議決本會的路向及是否須要即時停止所有會務。
- 理事會會議 7.3 理事會最少每2個月開會一次，以全體理事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除有關(i)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以及(ii)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事項外，凡理事會的決議，若經出席的多數人贊成通過，即屬有效，並應妥為記錄。
- 理事會的空缺 7.4 (一) 在周年會員大會閉會後至下年度周年會員大會召開期間，如有理事基於任何原因無法繼續其任期(例如生病、離港、退休、逝世、退會、移居外地、辭去或遭革除理事職位)，經理事會確認後，有關空缺將由在上次周年會員大會中獲選票次多的候補人補上。如無候補人選，而餘下的理事人數不低於組成理事會所需的最少人數，理事會可自行決定是否須於空缺出現後舉行補選。如決定舉行補選，須於3個月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或於其間舉行的周年會員大會選出替補人選。
- (二) 如無候補人選，而餘下的理事人數少於組成理事會所需的最少人數，理事會須於空缺出現後3個月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或於其間舉行的周年會員大會選出替補人選。
- 掌職者的空缺 (三) 如離職者為掌職者，其空缺將由各理事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一人填補。
- (四) 任何因遞補而產生的空缺都以上述方法填補。補選產生的理事或掌職者將履行離任理事或掌職者之空缺的剩餘任期。

理事的停職 或革職	7.5.1	如有理事疏忽職守、不誠實、不稱職或拒絕執行大會或理事會的決議，或理事會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理事會可在適當警告該理事後，經全體理事會超過三分之二成員通過，將其停職或革職。凡被停職或革職的理事，可按本規則第 3.11 條向大會上訴。理事雖然被停職或革職，但不影響其會員身分。
不信任動議（於 7.5.2 19/20 延期第三 次會員大會提出 修訂）		在特別為處理違反憲章或失職之理事而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中，大會可對有關理事作不信任投票。若不信任動議獲得三分之二與會之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有表決權會員通過，有關理事將即時被罷免職務。（於 19/20 延期第三次會員大會提出修訂）
職權及文件 的移交	7.6	理事會的理事或掌職者如有變動時，須於變動後一個月內辦理有關職權及文件的移交手續，卸任及新任雙方並須簽署交收證書，以供理事會存查。
理事會 保障會款	7.7	理事會須負責達成本會各項宗旨，並保障會款及財產免被浪費或濫用，並可按本規則第 10.5 條的規定而釐訂本會會款的投資方式。
受薪辦事人員 及小組委員會	7.8	理事會須負責監督及確保各掌職者妥善處理會務。如有需要，理事會亦可僱用受薪人員，協助會務管理。理事會有權對個別人士作出聘用或解僱的決定。理事會可委派小組委員會處理日常會務或特別會務，亦可將其解散。
會員的懲罰 及革除會籍	7.9	<p>理事會如認為會員的行為損害本會利益，可對有關會員展開調查聆訊。惟在展開調查聆訊前，有關會員須獲清楚告知對該會員的指控內容，並在給予足夠機會答辯及可以邀約證人作證的情況下申辯。除非該會員提出反對，否則其他會員均可旁聽有關調查聆訊。</p> <p>有關指控經證明屬實，可因應其行為的嚴重性，向涉事會員施予下列準則的紀律處分：</p>
		(i) 予以警告：須經出席理事會過半數理事通過方可實施。
		(ii) 予以懲罰：須經全體理事會過半數理事通過方可實施。有關懲罰可包括停止有關會員享受其會員福利不多於 6 個月及 / 或經會員大會通過為懲處會員所訂下的其他懲罰。
		(iii) 革除會籍：須經全體理事會超過三分之二理事通過方可實施。

遭警告、懲罰或革除會籍的會員可按本規則第 3.11 條向大會上訴。

理事會的決議 7.10 根據本規則第 7.3 條及在大會的最高權力限制內，所有會員均須遵守理事會的決議。

8 - 職工會的掌職者

- 主席的職責 8.1 (一) 統籌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 (二) 主持所有大會及理事會會議。表決議案時，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如主席本身就該議案亦享有表決權，即使主席在表決議案時經已投票，主席仍可加投一票決定；如主席本身就該議案沒有表決權，則不可加投一票決定。
- (三) 代表理事會在周年會員大會中作全年會務報告。
- 副主席的職責 8.2 (一) 協助主席處理本會會務。
- (二) 如主席一職出現空缺，或主席因事暫未能履行職務時，由理事會通過的其中一位副主席代行職權直至主席回任為止，或直至該空缺依照本規則第 7.4(三)條的規定獲得填補為止。
- 秘書的職責 8.3 (一) 妥善保管本會的法團印章及會員名冊。
- (二) 記錄會議的決議，撰寫會議紀錄。
- (三) 發出大會的通知及議程，並確保所發文件的時間及程序符合本規則的規定。
- 司庫的職責 8.4 (一) 妥善保管本會所有款項及投資，為本會資產及款項來往訂立及保持完善的制度，確保帳目及款項來往符合規定程序，並作詳盡正確的記帳。並須設置記錄本會資產及負債的適當簿冊。
- (二) 於每次理事會會議上報告本會財務狀況，並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盡速編製周年帳目表，以備核數師審計後提交周年會員大會。
- (三) 如有會員索取本會經審計後的周年收支帳目表及資產負債表，司庫須免費將一份所需帳目表發給該會員。

- (四) 妥善保管本會的現款，上限為 30,000 元，超額須存入理事會指定並以本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

9 - 理事會的其他主要職責

- 9.1 本會理事會須就以下事項在指定時間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報：
- 周年申報表 (一) 每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交規定的周年申報表，列明上一年 12 月 31 日時本會會員情況及理事姓名。
- 周年帳目表 (二) 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在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應書面申請所延展的期間內)，將經審計的周年帳目表以規定的表格呈交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 周年會員大會的詳情 (三) 於周年會員大會後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報周年會員大會的舉行日期和出席人數等資料。
- 理事會人事變動 (四) 本會理事會的理事或掌職者如有變動，須在其改變起計 14 天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送交有關該等改變的通知。
- 地址的更改 (五) 本會的登記辦事處所在地或通信地址如有所變更，須在其變更起計 14 天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發出有關變更的通知。
- 規則的更改 (六) 本會的規則如有修訂、更改、增補，須在其訂立起計 30 天內送交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登記。
- 名稱的更改 (七) 本會的名稱如有改變，須在改變名稱起計 14 天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申請登記。
- 與外國組織聯結 (八) 本會如成為在外國設立的工人組織或僱主組織或任何有關專業組織的成員，須於成為該組織的成員後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 解散 (九) 於解散後 14 天內，由秘書及 7 名在解散當日仍是有表決權的會員所簽署的解散通知送交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 (如適用：營辦業務或事業) (十) 本會如營辦或以本會名義營辦業務或事業，須在營辦業務或事業後 14 天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報。該等業務或事業的地址如有改變，也須於 14 天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報。本會如停止營辦或停止以本會名義營辦該等業務或事業，須在該等業務或事業停止營辦後 30 天內以書面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報。

10 - 經費的運用

- | | | |
|------------|------|--|
| 經費的組成 | 10.1 | 本會的經費為經常費及福利經費、選舉經費以及其他財產或資產。 |
| 經費的運用 | 10.2 | 本會凡超過 5000 元但不超過 10000 元的開支，須經理事會表決批准。超過 10000 元的開支，須經大會批准。本會的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須由司庫連同主席或秘書的其中一人簽發。 |
| 經常費的用途 | 10.3 | 經常費在理事會授權下只可作下列用途：

(一) 支付本會理事(如適用)及受薪人員的薪金、津貼及處理會務招致的開支。

(二) 支付本會的行政費用，包括審計本會經費帳目的開支。

(三) 支付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為爭取或維護本會作為職工會的權利，或為爭取或維護任何會員與其僱主之間的關係所引起的權利，因而進行起訴或辯護的法律程序所需的開支。

(四) 支付為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處理勞資糾紛的開支。

(五) 補償會員因勞資糾紛或/及其他工業行動而蒙受的損失。

(六) 向本港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他合法會社或團體繳付會費、費用、或向其提供資助或捐贈。

(七) 支付本會因違反法例而被判罰的款項。

(八) 支付經大會通過其他符合 <u>《職工會條例》</u> 規定的用途所需的款項。 |
| 福利經費的設立及用途 | 10.4 | 大會可授權設立福利經費，由理事會或經理事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管理。福利經費計劃應根據本規則第 2.5(一)、(二)及(三)條的規定，對會員及 / 或其家屬提供福利。福利經費亦可用於支付為會員提供之娛樂、文化及社交興趣所需的開支，但不可用作經常費的用途。(在設立福利經費前須制訂明確的規則)。 |
| 經費的投資 | 10.5 | 本會的經費除應付日常開支外，如有盈餘，可將款項作適當投資，包括購買債券、證券、外幣或房地產，惟事前須由理事會委任的兩名或以上理事制訂投資方案。如涉及款項不超過 10000 元，投資方案可在獲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但如涉及的款項超過 10000 元，投資方案則須經大會通過方可實施。 |

徵收款項 10.6 為增進會員利益或施行特別計劃，理事會可向會員徵收款項。惟徵收的款額，須經大會通過。

11 -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1.1 本會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6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5 月 31 日止。

12 - 核數師

非會員可為核數師 12.1 本會設核數師一名或多名，可由會員或非會員擔任。核數師須經周年會員大會選出或委任。理事會須確保獲選出或委任的核數師有能力及適當資格擔任核數工作。核數師在經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批准後，方可以就任。核數師任期 2 年，可以連任。

核數師的空缺 12.2 核數師如在周年會員大會閉會期間離職，理事會可委任適當人選填補其空缺，但須先獲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批准，方可就任，任期為離職核數師的剩餘任期。惟該項委任須於下一次大會提出追補委任。

帳目的審計 12.3 核數師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或於需要時，須盡速審計本會一切帳目，包括經常費、福利經費(如有設立者)等。核數師並須審查本會所有簿冊及帳目，以核實這些簿冊及帳目是否正確，及向周年會員大會及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交報告。

展示核數師的報告書 12.4 在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內，須明顯展示一份核數師就上一財政年度為本會的帳目所作的報告書。

會員為核數師無權參加會內財政表決 12.5 凡會員為核數師者，對於會內財政各項均無權參加表決，而本會理事不能擔任此職，以示公允。

13- 查閱簿據

查閱簿據 13.1 所有理事、會員或其授權代理人都有權查閱本會帳簿、已登記的正本規則及會員名冊。無論會員希望查閱何種簿據，須事前向秘書或司庫提出申請，使他們有合理時間檢出待查的文件。為了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會員名冊內如有任何個人資料，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查閱會員名冊之會員或其授權代理人，不得將會員名冊內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或轉移

予其他人士。理事會可在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後，決定查閱會員名冊的具體安排及可供查閱的項目，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14 - 勞資糾紛

工業行動 14.1 在未得大會准許前，任何會員或理事會，不得以本會名義提出任何工業行動。

15 - 法律指導或援助

法律指導或援助 15.1 根據本規則第 2.5(五)條的宗旨，任何會員，如為爭取或維護他與僱主之間的關係所引起的權利而進行控辯訴訟，理事會可安排提供法律指導或不同方式之援助，但理事會事前須評估該案件是否值得提供法律指導或援助。

16 - 教育工作

教育會員的工作 16.1 本會可通過舉行會議、舉辦訓練班或出版刊物及其他方法，以達致教育會員的目的，及增進會員在不同方面的知識。

17 - 規則

派發規則 17.1 凡獲准加入本會的會員(如該會員提出有關要求)，都可免費獲得本會已登記規則一份。

17.2 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內須放置已登記規則一份，以便會員隨時查閱。

更改規則 17.3 規則的更改、修訂、增補，或刪除本規則內的條文及訂立新的條文，須於大會獲不少於 50%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贊成通過。經更改、修訂、增補及刪除的規則，以及訂立的新條文，必須符合《職工會條例》的規定，並須經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後，方正式生效。

規則的釋義 17.4 理事會有權闡釋本規則，及對規則內未有確切規定的各點訂出指引。理事會有權在有需要時擬訂修改規則提交大會通過。

18 - 本會的解散

- 自動解散 18.1 在大會中獲得全體有表決權會員不少於三份之二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同意，本會將自動解散。
- 資產及經費的處理 18.2 本會解散時，本會經清還債項後的所有剩餘資產及經費，須按大會議決的方法處理。如大會未有就此作出決議，則經清還債項後的所有剩餘資產及經費將會全數捐出。（於 19/20 延期第三次會員大會提出修訂）
- 18.3 本會須按本規則第 9.1(九)條將有關解散的決定通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以更新本會的登記紀錄。

19 - 登記的取消

- 取消登記 19.1 本會可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出取消登記的要求，但須按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規定，在取得沒有會員反對取消登記的證明後，方可取消有關登記。
- 資產及經費的處理 19.2 在取消登記時，本會經清還債項後的所有剩餘資產及經費，須按大會議決的方法處理。如大會未有就此作出決議或大會未能舉行，則經清還債項後的所有剩餘資產及經費，由所有會員平分。

20 - 法團印章及契約

- 法團印章 20.1 本會須具備一法團印章，由秘書妥善保管。在理事會授權下方可使用。
- 契約 20.2 由理事會代表本會訂立及加蓋法團印章的契約或文件，須由理事會為此事而委任的一名理事或有表決權會員簽署，並須由主席、司庫或秘書的其中一人加簽。

----- 完 -----